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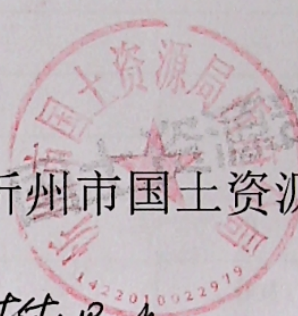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

忻州市国土资源局忻府分局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樊记彬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时间：

2018-3-30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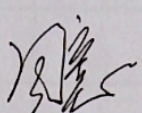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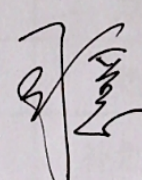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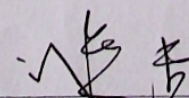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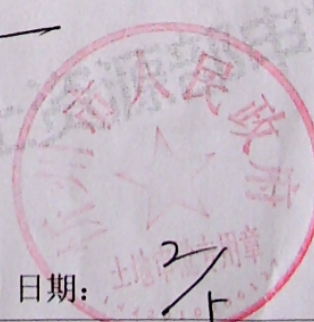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忻州市2017年度第二批次				
申请用地总面积		36.1497	新增建设用地	34.507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总计		36.1497		36.1497	
	(一)农用地		33.7239		33.7239	
	其中	耕地	30.6428		30.6428	
		含基本农田				
		林地	0		0	
		园地	0		0	
		草地	0		0	
		其它农用地	3.0811		3.0811	
	(二)建设用地		1.6418		1.6418	
(三)未利用地		0.784		0.784		
<b>土地用途</b>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地块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6.8082		
地块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5.4047		
地块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3.9368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18.3.30</p> <p></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日期: </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日期: </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3.7239			33.7239	
其中：耕地	30.6428			30.6428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级	十一级		面积	0.2985	
质量等级	十二级		面积	30.3443	
平均质量等级	十二级		合计	30.642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7	33.7239	30.6428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0.642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30.6428	其中：水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忻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忻州市国土资源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1800821657				
<b>补充耕地方式</b>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30.6428	50.4	1544.3971			
<b>已补充耕地情况</b>					
挂钩的土地整治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14090220150007	17.1985	忻府区	忻国土资发【2015】22号	十二级	
14090220170002	6.6141	忻府区	忻国土忻府资发【2017】2号	十二级	
14090220170003	6.5317	忻府区	忻国土忻府资发【2017】4号	十二级	
14092420140001	0.2985	繁峙县	忻国土资发【2014】152号	十一级	
合计	30.6428	平均质量等级	十二级	补充水田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挂钩的土地整治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	\	\	\	\	
合计		平均质量等级		补充水田	
<b>补充结合补充耕地情况</b>					
挂钩的提质改造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级	
\	\	\	\	\	
合计		平均提升		补充水田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6.1497	其中：耕地	30.642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秦城乡、新建路办事处				
村	顿村、河拱、匡村、逯家庄				
权属状况	该批次用地属于以上两个乡（办）、四个村，四个村集体所有，权属清楚、四至界限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0.6428	126	4.2	30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3.0811	126	4.2	30
	建设用地	1.6418	126	4.2	30
	未利用地	0.784	126	4.2	3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447.703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84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33	
征地 安置 情况	安置 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840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840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况	生产生活补助费：5.4047×114万元 / 公顷（616.1358万元）30.745×9万元 / 公顷（276.705万元）合计892.8408万元 耕地：30.6428×15×2800×30=3860.9928 其他农用地：3.0811×15×2800×30=388.2186 建设用地：1.6418×15×2800×30=206.8668 未利用地：0.784×15×2800×30=98.7840				